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1: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1：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编：101117

乙方1：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电话：010-88511155

联系人：姚垚

乙方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电话：13704764806

联系人：周洁

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包括“乙方1及乙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2026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1：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乙方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计算服务 vCPU4838 个，计算服务内存 10732GB，普通存储 112514GB，高性能存储 384336GB，互联网链路带宽 1250Mb，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3

个 IP,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92 个 IP, 远程接入服务 41 个账号, SSL VPN 40 套, IPSec VPN 58 套, WAF 防护 23 套,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219 套,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以下基础服务 1 部分, 由乙方 1: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交付。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	合计(元)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3530	12	11	465960.00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584	11 个月 20 天	11	74946.67
		内存	1GB	元/月	7060	12	24	2033280.00
		内存	1GB	元/月	1840	11 个月 20 天	24	515200.00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2000-5000)	1GB	元/月	79885	12	0.1	95862.00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2000-5000)	1GB	元/月	12000	11 个月 20 天	0.1	14000.0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	元/月	266627	12	0.2	639904.80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	元/月	36800	11 个月 20 天	0.2	85866.6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830	12	41	408360.00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70	11 个月 20 天	41	81316.6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5	12	1	180.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4	11 个月 20 天	1	46.67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69	12	5	4140.0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9	12	118	41064.00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4	11 个月 20 天	118	5506.67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29	12	80	27840.00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3	11 个月 20 天	80	2800.00

		IPSec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58	11 个月 20 天	50	33833.33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15	12	1.5	270.00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4	11 个月 20 天	1.5	70.00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131	12	1	1572.00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58	11 个月 20 天	1	676.67
合计								4532696.15

(2) 以下基础服务 2 部分，由乙方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付。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	合计(元)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724	12	3.5	30408
		内存	1GB	元/月	1832	12	21	46166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2000-5000)	1GB	元/月	20629	12	0.01	2475.48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	元/月	80909	12	0.22	213599.7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250	12	55	1650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4	12	3	14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23	12	0.01	2.7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8	12	480	4608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8	12	180	17280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网)	元/月	4	12	10	480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30	12	1	360
合计								937494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环境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验收。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在收到甲方扩容需求后，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扩容操作。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提供包括在本次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费用中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9、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云平台，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 2 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10、当甲方资源需求增加量不超过招标需求的 20% 时，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健:010-55526293

6、乙方 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姚垚:010-88511155

乙方 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周洁:13704764806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2个月。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确保迁移过程顺利进行。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中期验收：乙方服务期满八个月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巡检月报、服务期内应急预案、服务期内重大活动保障总结、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期间乙方服务不中断。

2、结项验收：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项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巡检月报、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总结、项目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的，则视同验收通过。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5470190.1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2、本协议全部费用均由甲方分别向乙方1、乙方2支付。其中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4532696.1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937494.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整。上述金额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3、自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1开具的首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 1359808.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捌角肆分；自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2开具的首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2支付服务费总

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8124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乙方 1 和乙方 2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服务期满 8 个月，经甲方中期验收确认通过后，自收到乙方 1 中期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5% 人民币小写：¥2039713.2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服务期满 8 个月，经甲方中期验收确认通过后，自收到乙方 2 中期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小写：¥421872.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乙方 1 和乙方 2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协议期满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自收到乙方 1 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5% 人民币小写：¥1133174.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肆分；本协议期满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自收到乙方 2 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234373.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乙方 1 和乙方 2 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每次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乙方其他原因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乙方理解并确认以上所有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8、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1：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50192360000000776

乙方 2：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

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

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擅自发布宣传内容的，应立即撤回违规宣传内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产生的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完成权利移交手续。

5、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双方共同创作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向乙方补缴欠款外,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需提前终止服务,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经许可擅自退出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剩余未履行同期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协议条款等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或失效等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4. 联合体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1

赵树文

乙方1：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1

廖伟

乙方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1

王可明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次以上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 级别	次数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4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3.4.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政务云服务，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82.86%，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政务云服务，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17.14%，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470190.15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532696.15 元；
 -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37494.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报价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